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公 告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认定国有控股、参股股份有限公司中的国有公司、企业人员的解释》已于 2005 年 7 月 31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359 次会议通过, 现予公布, 自 2005年 8 月 11 日起施行。

2005年8月1日

最高人民法院

关于如何认定国有控股、参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的国有公司、企业人员的解释

法释〔2005〕10号

(2005年7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359次会议通过 2005年8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自2005年8月11日起施行)

为准确认定刑法分则第三章第三节中的国有公司、企业人员, 现对国有控股、参股的股份有限公司中的国有公司、企业人员解 释如下:

国有公司、企业委派到国有控股、参股公司从事公务的人员, 以国有公司、企业人员论。